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航班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于景德镇市民航发展的现实需求和省政府的发展要求，针对景德镇市的特点，景德镇市探索航线补贴对策，以期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提升景德镇机场的通达性，引进更多航线。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景德镇市自 2009 年起对景德镇民航机场实行航线补贴政策，以扶持鼓励航空客运市场开发。2022 年批复景德镇市民航机场航线补贴款预算资金 9862 万元。2022 年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结算航班专项补贴 706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67%。

根据《景德镇市 2021 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的补贴政策，景德镇机场航班补贴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保底补贴模式。按航空公司计算的航班成本价格，根据航班销售进行结算。二是定额补贴模式。在有历史销售数据参考的前提下，机场与航空公司协商，每班给予定额补贴即可。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资金共补贴 7 条航线，其中保底补贴航线 2 条，定额补贴航线 4 条，1 条航线于 2022 年 10 月后由保底补贴转为定额补贴¹。

根据景德镇机场与各航空公司的协议，由各航空公司定期向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报送所运营航线的航班数量及相应费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发送给景德镇机场进行复核，景德镇机场按复核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填制“景德镇机场航线补贴确认联审单”和“航班补贴支付申请书”，交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支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向市财政局发送资金划拨申请，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项目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给景德镇机场，机场再按结算明细转给相应的航空公司。

¹ 详见一、项目概况（三）项目实施内容

（二）工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在明确 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评价。围绕上述方面分别就项目目标、项目实际取得成绩进行对照，将目标值与实际值进行差异比对和成因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等，并探索优化航班补贴的方式方法，最终形成本报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评价标准，运用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得分为 76.51 分，评价等级为“中”。景德镇市 2022 年航班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1 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型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25	95.00%
B 过程	23.00	20.00	86.96%
C 产出	26.00	24.00	92.31%
D 效益	36.00	18.26	50.71%
总计	100.00	76.51	76.51%

三、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政策支持力度大，宣传渠道较为丰富。根据景德镇市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景德镇市对航班补贴项目予以强劲的政策支持。一是全市有关单位和市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等主要每天及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等单位对景德镇民航航班信息给予一年两次为期一周的免费宣传；二是文旅部门负责积极组织和推介景德镇市民航航班，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文化旅游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时也将宣传民航航线航班；三是景德镇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乘坐景德镇进出港航班将给予一定支持。由此可见，景德镇市民航航班航线受政府政策支持力

度较大，宣传渠道多样化，一定程度上为提升民航航线航班知名度和提升客运量提供了正向支持。

资金管理制度内容明确，制度执行到位。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来源、各单位职责划分、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申报下达和使用等方面都作详细规定。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中心在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材料、支出凭证、支出手续等材料齐全，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激励与退出机制缺位，航线发展动力不足。航班补贴项目激励与退出机制不够健全，航线可持续运营缺乏管理依据。一方面是缺少激励和退出机制，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项目主管部门在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未针对补贴航线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难以激励航空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二是尚未制定航线培育计划，未建立航班补贴退出机制。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共补贴7条航线运营，其中有5条航线已连续补贴5年之久。另一方面是航线运营数据缺失，项目单位缺乏补贴调整依据。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2022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的7条航线分为2条保底补贴航线和5条定额补贴航线，主管单位对定额补贴的5条航线均不掌握航线运营数据，包括航线收入和成本等，难以掌握航线实际运营情况，难以考察资金支出实际效益，同时也难以为下一年补贴标准或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另外，根据评价组对2条保底补贴航线收入的核算，保底补贴航线盈利率较低，受疫情影响，2022年保底补贴航线执飞班次共计524.16班，但盈利航班仅有6班，保底补贴航班盈利率仅1.14%。

航线设置延续性不强，短途航线优势弱。航线延续性和稳定性不足，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2022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的景

德镇=赣州航线，于2021年12月开辟，2022年纳入航班补贴范围，2023年4月起停航。经了解，该航线执飞采用的机型为皮拉图斯PC-12NG型8座飞机，上线运行时间仅一年有余，运营期间2022年客座率为58.6%，2023年1-3月为55.6%，停航原因为运营困难。另经调研与查询，景德镇至赣州约555公里，已开通两条高铁线路，高铁通行时间约为4.5小时。由此可见，景德镇机场短途航线与高铁相比竞争优势较小，航线延续性不强。

效益发挥不明显，疫后效益恢复不显著。作为受疫情冲击最大、影响最直接的行业之一，民航业在疫情期间所受影响具有一定深度和持续性，截至2023年5月31日，景德镇市民航业的疫后发展效益尚未恢复至疫情前2018年和2019年的月均值，就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客座率三方面来说，货邮吞吐量和客座率恢复程度较低。其中2023年补贴航线平均客座率为68.55%，低于2018年均值82.86%和2019年均值84.32%；2023年货邮吞吐量月均值为19.14吨，远低于2018年月均值53.95吨和2019年月均值66.08吨，甚至尚未恢复至疫情前50%的水平。

资金跨年度结算，预算执行效率较低。根据2022年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等资料，2022年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结算航班专项补贴706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67%。受疫情影响，数据统计和票据准备存在一定延误，造成的航线补贴资金支付延时性，故2022年实际结算的航班补贴有2021年应付未付940.17万元，2022年应付未付的2355.05万元延期到2023年支付。

绩效目标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为航班补贴项目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但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一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降低航线财政补贴依赖度。针对航班补贴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及时完善对补贴航线的激励、退出机制，激发航空公司航线培育热情，降低航线财政补贴依赖度。一是建立目标激励机制。动态监测补贴航线是否完成目标要求，并建立执飞期满后效果评估机制，在航空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数据的基础上，对航线的效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充分把握航线需求及供给情况，对达成执飞目标航线予以一定奖励，且可根据实际发展要求有依据地对政策进行调整，另外也可参考其他地区优秀做法，设立其他激励机制，如吉安市从采取“增益降补”等措施节省的资金中给予市民航发展公司相应工作奖励，以激励其完成航班执飞目标。二是建立航线补贴培育与退出机制，针对补贴航线设置培育期，并合理设置培育期内对航线补贴的条件与标准，亦可参考其他地区做法，如琼海市和连云港市均建立航线补贴培育机制，对补助航线建立3年培育期，并在培育期内逐年降低补贴标准。此外，建议主管部门定时收集定额补贴航线的相关运营数据，及时掌握所有补贴航线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及时调整补贴模式，对能够实现自营状态的航线及时退出补贴范围。

找准航线定位，合理开通短途航线。一方面，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出行需求将短途航线进行分类，如基本交通需求、交通改善需求、旅游转运需求和产业互动需求等，瞄准短途航线定位，根据景德镇市经济发展类型、产业发展方向和市民出行需求，明确目标客群，清晰判断目标客群的出行类型和出行需求，结合近年来已开通的高铁线路实际情况等，推导确定适合商业运营的通航短途航线，避免资金资源浪费和无效竞争。另一方面，解决通航短途运输亏损问题，需要从培养消费市场和创新商业模式入手。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和新模式的推广，提高客户识别和精准销售能力，筛选高质量用户，提升服务价值，更新盈利模式，获得高水平回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就培养消费市

场而言，通航短途运输的盈利来源主要是改善型及高端型出行客群。该部分用户对客票价格不敏感，追求高效、高品、高质的交通体验，甚至愿意为优质出行付出更多代价。针对该部分用户，建议选用更舒适的机型，调整航班时刻，做好地面VIP服务；客票定价方面，在覆盖所有成本的同时，相应增加合理利润。就创新商业模式而言，要跳出如今“低票价+补贴”模式。一是可以从提升服务入手，将地面交通接驳、商务接待、旅游观光等一系列服务整体打包，提供出行一条龙服务，将航班售票模式改为全过程服务模式。二是提高精准宣传和营销能力，借助消费分析、客户画像、用户甄别等技术，识别目标客户，并通过定向广告等手段实现精准宣传推广目的，解决目标客户对通航短途运输接受度和认可度低的问题，同时提高客户转化率。

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拓宽发展渠道。针对疫后效益发挥不显著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协同景德镇机场和航空公司，创新政策支持方式和营销方式，共同拓宽民航事业发展渠道。一方面，建议主管部门创新政策支持方式，鼓励航空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培育市场需求，将对航空公司进行单一的航班补贴转化为对销售终端市场予以补贴、对航空旅客实施景区门票优惠、降低航空旅客地面交通成本、支持航司航空产品宣传推介等，聚焦航空旅客需求，吸引客运量增长。另一方面，建议航空公司创新营销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如航空公司可采取推出活动套票、直播平台带货等方式，利用营销活动并运用直播刺激消费模式，带动产品销售与价值流动，从而促进航空旅客运输量的增长。

优化资金结算方式，提升预算执行效率。针对预算执行效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优化资金结算方式，考虑搭建资金结算平台或将资金结算与航空公司运营数据平台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优化数据统计方式，实现系统内结算，以避免后续资金结算受自然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也要督促航空公司及时报送相关票据，及时支付年度预算资金，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是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主要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项目申报单位要通过设置绩效目标明确债券资金投入和产出、项目管理过程和效果等。科学设置项目中长期目标，有利于从宏观上提前布局景德镇市航线资源配置，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维护航线发展战略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或减少公共资源浪费。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4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和思路.....	6
(二) 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评价结论.....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9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17
(一) 政策支持力度大, 宣传渠道较为丰富.....	17
(二) 资金管理制度内容明确, 制度执行到位.....	1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激励与退出机制缺位, 航线发展动力不足.....	18
(二) 航线设置延续性不强, 短途航线优势弱.....	19
(三) 效益发挥不明显, 疫后效益恢复不显著.....	19
(四) 资金跨年度结算, 预算执行效率较低.....	19
(五) 绩效目标不够科学,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 降低航线财政补贴依赖度.....	20
(二) 找准航线定位, 合理开通短途航线.....	20
(三) 创新政策支持方式, 拓宽发展渠道.....	21
(四) 优化资金结算方式,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22
(五)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22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3
附件 2 基础表.....	37

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考察 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多公司”）对 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线上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民用航空运输市场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航空市场。支线航空是航空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发展需要培育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然而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民航主要优势资源大都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客源少，运营成本高一直是阻碍“二三线城市”航空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前期航线培育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属性，仅依靠航空公司自行航线培育难度大、培育周期长，故航空公司对在“二三线城市”开设航线积极性不高。

与此同时，江西省政府对省内民航发展也提出新的要求，如《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扩大和优化民用航空网络，构建完善省内机场的航线网络，优化中转流程，形成干支联动，以“以支促干、以干带支”为战略，迅速提升各机场的客运量。”基于景德镇市民航发展的现实需求和省政府的发展要求，针对景德镇市的特点，景德镇市探索航线补贴对策，以期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提升景德镇机场的通达性，引进更多航线。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景德镇市自 2009 年起对景德

镇民航机场实行航线补贴政策，以扶持鼓励航空客运市场开发。2022年批复景德镇市民航机场航线补贴款预算资金 9862 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促进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
3.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航发〔2016〕138号）；
4. 关于发布《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7〕46号）；
5.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景府办字〔2021〕43号）；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的通知》；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补贴模式

根据《景德镇市 2021 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的补贴政策，景德镇机场航班补贴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保底补贴模式。按航空公司计算的航班成本价格，根据航班销售进行结算。二是定额补贴模式。在有历史销售数据参考的前提下，机场与航空公司协商，每班给予定额补贴即可。截至 2022 年末，景德镇机场航班补贴模式见表 1-1。

表 1-1 景德镇机场航班补贴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航线	通达城市	补贴模式	补贴标准
1	北京（大兴机场）= 景德镇	北京	保底	/
2	广州 = 景德镇	广州	保底	/
3	赣州 = 景德镇	赣州	定补	0.96
4	成都 = 景德镇 = 厦门	成都、厦门	定补	4.80
5	西安 = 景德镇 = 宁波	宁波、西安	保底转定补 ²	8.50
6	昆明 = 景德镇 = 青岛	昆明、青岛	定补	8.00
7	天津 = 景德镇 = 海口	天津、海口	定补	8.50

2. 实施情况

2022 年景德镇机场补贴航线执飞班数共计 879.16 班，其中保底补贴执飞航班 534.16 班，定额补贴执飞航班 345 班。2022 年航线补贴共计 8715.39 万元，其中保底补贴 6634.03 万元，定额补贴 2081.36 万元。

2022 年景德镇机场补贴航线执飞班数及补贴情况分别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2022 年补贴航线执飞班数

补贴模式	保底补贴			定额补贴			
	北京大兴=景德镇	广州=景德镇	西安=景德镇=宁波	成都=景德镇=厦门	青岛=景德镇=昆明	天津=景德镇=海口	赣州=景德镇
1 月	16	26	4	16	9	5	2
2 月	15	24	16	12	14	0	2.5
3 月	12	21	17	0	1	5	8
4 月	15	23	12.72	2.5	0	17	8
5 月	7	17	15	8	2.5	17	6
6 月	4	12	11	2.5	2.5	16	8
7 月	9	27	12	11.5	16	18	3.5
8 月	8	31	18	5	14.5	9.5	4
9 月	9	29	14.44	2	3	12	6
10 月	12	28	16	1	1	11.5	14
11 月	7	11	0	0	0	15	10
12 月	5	20	10	0	0	16	7
合计	119	269	146.16	60.5	63.5	142	79
	534.16			345			
879.16							

² 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 2022 年 1-11 月补贴模式为保底补贴，2022 年 12 月起转为定额补贴。

表 1-3 2022 年各航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补贴模式	保底补贴			定额补贴			
	北京大兴=景德镇	广州=景德镇	西安=景德镇=宁波	成都=景德镇=厦门	青岛=景德镇=昆明	天津=景德镇=海口	赣州=景德镇
1月	222.07	217.46	63.88	76.80	72.00	42.50	1.92
2月	208.65	244.91	159.41	57.60	112.00	0.00	2.40
3月	181.62	258.98	321.95	0.00	8.00	42.50	7.69
4月	160.10	380.53	292.86	12.00	0.00	144.50	7.69
5月	116.41	239.21	278.43	38.40	20.00	144.50	5.77
6月	44.34	79.37	145.09	12.00	20.00	136.00	7.69
7月	43.03	232.06	147.02	55.20	128.00	153.00	3.37
8月	73.18	316.66	280.80	24.00	116.00	80.75	3.85
9月	66.92	273.33	211.10	9.60	24.00	102.00	5.77
10月	97.34	253.73	315.35	4.80	8.00	97.75	13.46
11月	78.14	165.32	0.00	0.00	0.00	127.50	9.62
12月	68.64	311.14	85.00	0.00	0.00	136.00	6.73
合计	1360.44	2972.70	2300.89	290.40	508.00	1207.00	75.96
	6634.03			2081.36			
	8715.39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共申请预算资金 9862 万元，由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培育景德镇市民航客运市场。

2. 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等资料，2022 年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结算航班专项补贴 706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67%。由于数据统计和票据准备造成的航线补贴资金支付的延时性原因，2022 年实际结算的航班补贴有 2021 年应付未付 940.17 万元，2022 年应付未付的 2355.05 万元延期到 2023 年支付。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进行全过程审核及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的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资助标准和方式。景德镇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国有独资法人，与各航空公司对接，开辟新航线、增加航班数量，确保机场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按照审批流程，按月申报各项费用并与航空公司结算，接受景德镇市民航局协调管理和指导。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景德镇机场与各航空公司的协议，由各航空公司定期向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报送所运营航线的航班数量及相应费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发送给景德镇机场进行复核，景德镇机场按复核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填制“景德镇机场航线补贴确认联审单”和“航班补贴支付申请书”，交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支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向市财政局发送资金划拨申请，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项目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给景德镇机场，机场再按结算明细转给相应的航空公司。相关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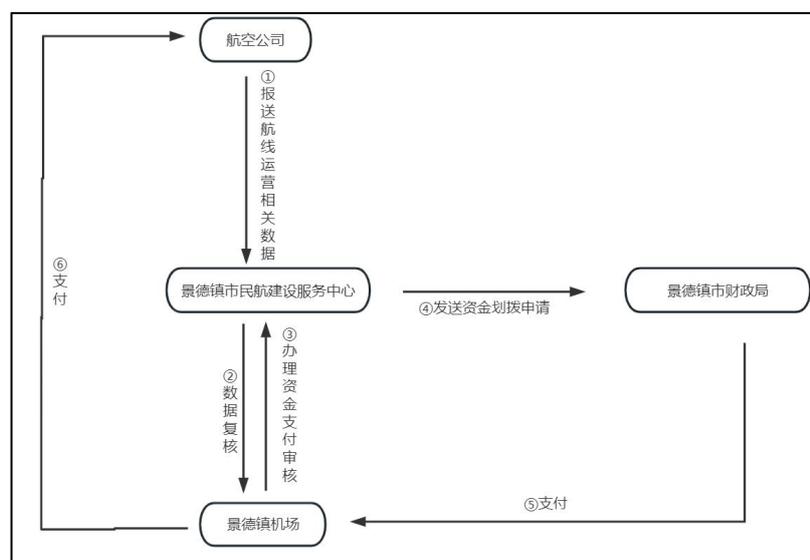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航线补贴项目，提升国内主要航线覆盖率，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保障航线的正常运行，提供高效服务，为全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的航空服务，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

2.年度目标

2022年景德镇机场运营航班通达城市15座以上，航班补贴航线数量6条以上，旅客增长率较2021年增长5%，平均客座率达到5%以上。开辟新航线，增加航班数量，满足更多人的出行需求，缩短景德镇市与全国其他城市的出行时间，促进人流、货流往来，推动全市商业、旅游业发展，提高瓷都知名度。在航线开通同时，努力降低航线补贴率，优化航线，降低航线补贴成本。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在明确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评价。围绕上述方面分别就项目目标、项目实际取得成绩进行对照，将目标值与实际值进行差异比对和成因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等，并探索优化航班补贴的方式方法，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出可行性建议，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与行业相关的文件

(1) 《关于促进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

(3)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航发〔2016〕138号)；

(4) 关于发布《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7〕46号)；

(5)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景府办字〔2021〕43号)；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的通知》；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10)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企〔2022〕1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实施时限

本次项目评价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评价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

本次项目评价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 形成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①进行项目前期调研，研发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

搜集政策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前往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与访谈方案，形成工作方案。

②征求意见、修改定稿阶段（2023 年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

评价组将工作方案反馈给景德镇市财政局及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征求相关意见，评价组根据相关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终稿。

(2) 项目实地核查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评价组到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及景德镇机场等单位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

(3) 形成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31 日）

①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量化分析，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分析。依据项目立项、过程管理、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投入产出绩效，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②征求意见、修改报告阶段（2023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

评价组将评价报告反馈给景德镇市财政局及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征求相关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与市财政局确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评价标准，运用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得分为76.51分，评价等级为“中”。景德镇市2022年航班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型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25	95.00%
B 过程	23.00	20.00	86.96%
C 产出	26.00	24.00	92.31%
D 效益	36.00	18.26	50.71%
总计	100.00	76.51	76.51%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政策制定、政策内容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的政策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4.25分，得分率95.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决策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A1 政策制定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00	100.00%
	A12 政策需求充分性	2	充分	2.00	100.00%
	A13 政策制定规范性	2	规范	2.00	100.00%
A2 政策内容	A21 政策内容明确性	3	明确	3.00	100.00%
	A22 政策目标科学性	3	科学	2.25	75.00%
	A23 补贴模式合理性	3	合理	3.00	100.00%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

展规划的要求，与景德镇市民航业发展的目标相一致，得 1/3 权重分；②符合景德镇市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发展需要，与景德镇市民航事业战略规划相一致，得 1/3 权重分；③航班补贴项目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得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12 政策需求充分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与重大政策性问题解决需求相适应，得 1/5 权重分；②与景德镇市民航事业发展现状及实际需求相适应，得 1/5 权重分。③有利于景德镇市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得 1/5 权重分；④符合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得 1/5 权重分；⑤与其他政策无交叉重叠，得 1/5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13 政策制定规范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3 权重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3 权重分；③经市政府研究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21 政策内容明确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明确了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的定义、设立目的及补贴标准，得 1/4 权重分；②明确规定该项目资金经市政府批准，由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安排，得 1/4 权重分；③明确规定该政策用于培育景德镇市民航客运市场发展，明确规定了补贴范围，得 1/4 权重分；④该政策长期有效，规定明确，得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22 政策目标科学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为该项目①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但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一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故该点不得分；②具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与航线补助政策相适应，得 1/4 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4 权重

分；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75%权重分。

A23 补贴模式合理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所补贴的航线由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根据景德镇市政府要求及景德镇市发展需求研究设置，确定补贴前经市场调研、会议确认，满足景德镇市经济发展需要，得 1/3 权重分；②景德镇市航线补贴的标准及补贴方式由各合作航司测算成本后与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商讨研究决定，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经过调研论证，得 1/3 权重分；③补贴模式有保底补贴与定额补贴两种，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测算选择，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航空公司积极性，得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2.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投入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3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86.9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3 过程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3.00	100.00%
	B12 资金到位率	3	100%	3.00	100.00%
	B13 预算执行率	3	100%	0.00	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00	100.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00	100.00%
	B2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3.00	100.00%
	B24 政策调整及时性	3	及时	3.00	100.00%
	B25 补贴合同合理性	3	合理	3.00	100.00%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预算一是定额补贴部分根据航班补贴标准及航班执飞班次测算，二是保底补贴部分根据上一年实际结算金额测算。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4 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为补贴航班，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12 资金到位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资金共到位 98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13 预算执行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实际结算 706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6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权重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评价组核查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支出凭证，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4 权重分；②资金的拨付需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景德镇机场等单位联审确认再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4 权重分；③资金用于支付航班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4 权重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4 权重分；②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1 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得 1/4 权重分；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1/4 权重分；④航班航线运作方案明确年度计划、工作措施、年度预算、配合职责等内容，得 1/4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组核查，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材料、支出凭证、支出手续等材料齐全，资金支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得 1/2 权重分；②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具备补贴保证金调整往来函、航班恢复执飞材料，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得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4 政策调整及时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根据航线运营情况，从2022年10月开始将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合作方式由保底形式调整为定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补贴模式，得1/2权重分；②调整方案及时准确且合理可行，得1/2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5 补贴合同合理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2022年补贴的7条航线均签订了补贴合同，合同完备，得1/3权重分；②补贴合同中权责利关系对等，对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班期、违约责任等明确规定，对航空公司航线执飞进行要求，得1/3权重分；③补贴合同对航线（航班、班期）变更、取消等建立协商机制，得1/3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3.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2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4分，得分率92.3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产出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保底补贴航线数量	5	≤3 条	5.00	100.00%
	C12 定额补贴航线数量	5	≤3 条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	4	≥50%	2.00	50.00%
	C22 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	4	1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	4	1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下降情况	4	较上一年下降	4.00	100.00%

C11 保底补贴航线数量：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实行保底补贴的航线原本共3条，其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2022年10月份转为定额补贴模式，故截至2022年12月，实行保底补贴模式的航线共2条，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C12 定额补贴航线数量：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实行定额补贴的航线共5条，其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2022年10月份由保底补贴转为定额补贴模式，每班航班

节省补贴资金约 7.5 万元，故该航线不扣分；赣州=景德镇航线为 2021 年 12 月新开辟航线，2022 年纳入航班补贴，故该航线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C21 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2 年保底补贴的航线有广州=景德镇航线、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北京（大兴机场）=景德镇航线。三条航线 2022 年全年执飞班次共 534.16 班，其中保底补贴班次共计 524.16 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 2022 年 10 月转为定额补贴，故有 10 班次为定额补贴航班），盈利航班数为 6 班，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为 1.14%，考虑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该指标酌情给予 50%权重分。

C22 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项目 2022 年补贴的定额补贴航班执飞班数共计 355 班，符合发放标准的定额补贴航班数 355 班，即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C31 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2 年应发放补贴数共 7067.96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数 7067.96 万元，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C41 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下降情况：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1 年航班补贴共计 9627.3 万元，共补贴 6 条航线，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为 1604.55 万元，2022 年航班补贴共计 8715.39 万元，共补贴 7 条航线，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为 1245.06 万元。航线平均航班补贴较 2021 年下降，故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6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8.26 分，得分率 50.7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5 效益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受补贴航线收入同比增长率	4	≥0%	1.00	25.00%
D2 社会效益	D21 航班通达城市	4	≥10 座	4.00	100.00%
	D22 旅客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	4	≥2018、2019 年月均值	3.86	96.39%
	D23 货邮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	4	≥2018、2019 年月均值	0.00	0.00%
	D24 航班起降架次疫情后恢复情况	4	≥2018、2019 年月均值	4.00	100.00%
	D25 航班客座率疫情后恢复度	4	≥2018、2019 年平均	0.00	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航线延续性	3	延续	2.40	80.00%
	D32 航线航班宣传机制完备性	3	完备	3.00	100.00%
	D33 航线激励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0.00	0.00%
	D34 航线补贴退出机制完备性	4	完备	0.00	0.00%

D11 受补贴航线收入同比增长率：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保底补贴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均低于 2021 年同期水平，其中广州=景德镇航线，2022 年航线收入为 2551.45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2631.78 万元；北京大兴=景德镇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为 1376.56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1922.16 万元；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为 2040.15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2784.02 万元。考虑到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该部分酌情扣除 50%权重分；②定额补贴航线收入及经营数据不掌握，故该部分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权重分。

D21 航班通达城市：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机场航班通达城市共 14 座，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

D22 旅客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疫情前景德镇 2018 年旅客吞吐量为 51.36 万，2019 年为 58.3 万，月均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4.28 万和 4.85 万；疫情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23.9 万，月均旅客吞吐量为 4.78 万。①疫情后旅客月均吞吐量大于 2018 年月均值，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相较于 2019 年月均值，疫情后旅客月均吞吐量下降 1.44%，根据评分标准扣除该部分 7.22%权重分，即扣除该指标 3.61%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6.39%权重分。

D23 货邮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疫情前景德镇 2018 年货邮吞吐量为 647.4 吨，2019 年为 792.9 吨，月均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53.95 吨和 66.08 吨；疫情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机场货邮吞吐量为 95.7 吨，月均货邮吞吐量为 19.14 吨。①疫情后货邮月均吞吐量低于 2018 年月均值 64.52%，该部分不得分；②低于 2019 年月均值 71.04%，该部分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权重分。

D24 航班起降架次疫情后恢复情况：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18 年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 2956 次，2019 年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 3426 次，月均航班起降架次分别为 246.33 次和 285.5 次；疫情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 1744，月均起降架次为 348.8 次。疫情后航班起降架次月均值大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月均值，故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D25 航班客座率疫情后恢复度：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疫情前 2018 年补贴航线全年平均客座率为 82.86%，2019 年补贴航线全年平均客座率为 84.32%。疫情后 2023 年截至 5 月 31 日，补贴航线平均客座率为 68.55%。疫情后平均客座率小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权重分。

D31 航线延续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市 2022 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航线中景德镇=赣州航线停止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扣除该指标 2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0%权重分。

D32 航线航班宣传机制完备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对航线培育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包括要求有关媒体对民航航班进行定期免费宣传、要求有关部门文旅推介及招商引资时宣传景德镇航班航线等，民航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相应宣传手册、宣传材料，在相关场所进行投放，该部分得 1/2 权重分；②宣传机制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1/2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D33 航线激励机制健全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主管单位未对补贴航线制定相应激励机制，对航空公司激励作用有限，故该指标不得分。

D34 航线补贴退出机制完备性：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尚未建立相应的航线补贴退出机制，2022 年补贴的 7 条航线中有 5 条航线已连续补贴 5 年以上，航线培育效果不够显著，故该指标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权重分。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政策支持力度大，宣传渠道较为丰富

根据景德镇市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景德镇市对航班补贴项目予以强劲的政策支持。一是全市有关单位和市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等主要每天及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等单位对景德镇民航航班信息给予一年两次为期一周的免费宣传；二是文旅部门负责积极组织和推介景德镇市民航航班，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文化旅游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时也将宣传民航航线航班；三是景德镇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乘坐景德镇进出港航班将给予一定支持。由此可见，景德镇市民航

航班航线受政府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宣传渠道多样化，一定程度上为提升民航航线航班知名度和提升客运量提供了正向支持。

（二）资金管理制度内容明确，制度执行到位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管理辦法《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来源、各单位职责划分、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申报下达和使用等方面都作详细规定。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中心在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材料、支出凭证、支出手续等材料齐全，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激励与退出机制缺位，航线发展动力不足

航班补贴项目激励与退出机制不够健全，航线可持续运营缺乏管理依据。一方面是缺少激励和退出机制，根据评价组调研与核查，项目主管部门在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未针对补贴航线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难以激励航空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二是尚未制定航线培育计划，未建立航班补贴退出机制。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共补贴7条航线运营，其中有5条航线已连续补贴5年之久。

另一方面是航线运营数据缺失，项目单位缺乏补贴调整依据。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2022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的7条航线分为2条保底补贴航线和5条定额补贴航线，主管单位对定额补贴的5条航线均不掌握航线运营数据，包括航线收入和成本等，难以掌握航线实际运营情况，难以考察资金支出实际效益，同时也难以为下一年补贴标准或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另外，根据评价组对2条保底补贴航线收入的核算，保底补贴航线盈利率较低，受疫情影响，2022年保底补贴航线执飞班次共计524.16班，但盈利航班仅有6班，保底补贴航班盈利率仅1.14%。

（二）航线设置延续性不强，短途航线优势弱

航线延续性和稳定性不足，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 2022 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的景德镇=赣州航线，于 2021 年 12 月开辟，2022 年纳入航班补贴范围，2023 年 4 月起停航。经了解，该航线执飞采用的机型为皮拉图斯 PC-12NG 型 8 座飞机，上线运行时间仅一年有余，运营期间 2022 年客座率为 58.6%，2023 年 1-3 月为 55.6%，停航原因为运营困难。另经调研与查询，景德镇至赣州约 555 公里，已开通两条高铁线路，高铁通行时间约为 4.5 小时。由此可见，景德镇机场短途航线与高铁相比竞争优势较小，航线延续性不强。

（三）效益发挥不明显，疫后效益恢复不显著

作为受疫情冲击最大、影响最直接的行业之一，民航业在疫情期间所受影响具有一定深度和持续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市民航业的疫后发展效益尚未恢复至疫情前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月均值，就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客座率三方面来说，货邮吞吐量和客座率恢复程度较低。其中 2023 年补贴航线平均客座率为 68.55%，低于 2018 年均值 82.86%和 2019 年均值 84.32%；2023 年货邮吞吐量月均值为 19.14 吨，远低于 2018 年月均值 53.95 吨和 2019 年月均值 66.08 吨，甚至尚未恢复至疫情前 50%的水平。

（四）资金跨年度结算，预算执行效率较低

根据 2022 年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等资料，2022 年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结算航班专项补贴 706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67%。受疫情影响，数据统计和票据准备存在一定延误，造成的航线补贴资金支付延时性，故 2022 年实际结算的航班补贴有 2021 年应付未付 940.17 万元，2022 年应付未付的 2355.05 万元延期到 2023 年支付。

（五）绩效目标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为航班补贴项目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但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一致，不符合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降低航线财政补贴依赖度

针对航班补贴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及时完善对补贴航线的激励、退出机制，激发航空公司航线培育热情，降低航线财政补贴依赖度。一是建立目标激励机制。动态监测补贴航线是否完成目标要求，并建立执飞期满后效果评估机制，在航空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数据的基础上，对航线的效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充分把握航线需求及供给情况，对达成执飞目标航线予以一定奖励，且可根据实际发展要求有依据地对政策进行调整，另外也可参考其他地区优秀做法，设立其他激励机制，如吉安市从采取“增益降补”等措施节省的资金中给予市民航发展公司相应工作奖励，以激励其完成航班执飞目标。二是建立航线补贴培育与退出机制，针对补贴航线设置培育期，并合理设置培育期内对航线补贴的条件与标准，亦可参考其他地区做法，如琼海市和连云港市均建立航线补贴培育机制，对补助航线建立3年培育期，并在培育期内逐年降低补贴标准。此外，建议主管部门定时收集定额补贴航线的相关运营数据，及时掌握所有补贴航线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及时调整补贴模式，对能够实现自营状态的航线及时退出补贴范围。

（二）找准航线定位，合理开通短途航线

一方面，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出行需求将短途航线进行分类，如基本交通需求、交通改善需求、旅游转运需求和产业互动需求等，瞄准短途航线定位，根据景德镇市经济发展类型、产业发展方向和市民出

行需求，明确目标客群，清晰判断目标客群的出行类型和出行需求，结合近年来已开通的高铁线路实际情况等，推导确定适合商业运营的通航短途航线，避免资金资源浪费和无效竞争。另一方面，解决通航短途运输亏损问题，需要从培养消费市场和创新商业模式入手。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和新模式的推广，提高客户识别和精准销售能力，筛选高质量用户，提升服务价值，更新盈利模式，获得高水平回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就培养消费市场而言，通航短途运输的盈利来源主要是改善型及高端型出行客群。该部分用户对客票价格不敏感，追求高效、高品、高质的交通体验，甚至愿意为优质出行付出更多代价。针对该部分用户，建议选用更舒适的机型，调整航班时刻，做好地面VIP服务；客票定价方面，在覆盖所有成本的同时，相应增加合理利润。就创新商业模式而言，要跳出如今“低票价+补贴”模式。一是可以从提升服务入手，将地面交通接驳、商务接待、旅游观光等一系列服务整体打包，提供出行一条龙服务，将航班售票模式改为全过程服务模式。二是提高精准宣传和营销能力，借助消费分析、客户画像、用户甄别等技术，识别目标客户，并通过定向广告等手段实现精准宣传推广目的，解决目标客户对通航短途运输接受度和认可度低的问题，同时提高客户转化率。

（三）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拓宽发展渠道

针对疫后效益发挥不显著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协同景德镇机场和航空公司，创新政策支持方式和营销方式，共同拓宽民航事业发展渠道。一方面，建议主管部门创新政策支持方式，鼓励航空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培育市场需求，将对航空公司进行单一的航班补贴转化为对销售终端市场予以补贴、对航空旅客实施景区门票优惠、降低航空旅客地面交通成本、支持航司航空产品宣传推介等，聚焦航空旅客需求，吸引客运量增长。另一方面，建议航空公司创新营销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如航空公司可采取推出活动套票、直播平台带货等方式，利

用营销活动并运用直播刺激消费模式，带动产品销售与价值流动，从而促进航空旅客运输量的增长。

（四）优化资金结算方式，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针对预算执行效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优化资金结算方式，考虑搭建资金结算平台或将资金结算与航空公司运营数据平台打通，实现数据共享，优化数据统计方式，实现系统内结算，以避免后续资金结算受自然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也要督促航空公司及时报送相关票据，及时支付年度预算资金，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是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主要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项目申报单位要通过设置绩效目标明确债券资金投入和产出、项目管理过程和效果等。科学设置项目中长期目标，有利于从宏观上提前布局景德镇市航线资源配置，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维护航线发展战略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或减少公共资源浪费。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4.25	95.00%
	A1 政策制定		6					6.00	100.00%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2	考察政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的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	充分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与景德镇市民航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相一致；②与景德镇市民航事业的战略规划相一致。③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要求，与景德镇市民航业发展的发展目标相一致，得 1/3 权重分；②符合景德镇市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发展需要，与景德镇市民航事业战略规划相一致，得 1/3 权重分；③航班补贴项目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得 1/3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2.00	100.00%
		A12 政策需求充分性	2	考察政策的设立是否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是否有重大政策性问题亟待解决，是否与地区实际需求相一致。	充分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与重大政策性问题解决需求相适应；②与当地民航事业发展现状及实际需求相适应。③有利于景德镇市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④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⑤与其他政策无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满足社会发展或公共需要，与重大政策性问题解决需求相适应，得 1/5 权重分；②与景德镇市民航事业发展现状及实际需求相适应，得 1/5 权重分。③有利于景德镇市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得 1/5 权重分；④符合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得 1/5 权重分；⑤与其他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交叉重叠。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无交叉重叠，得 1/5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13 政策制定规范性	2	考察景德镇航班补贴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制定等。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3 权重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3 权重分；③经市政府研究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3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2.00	100.00 %
	A2 政策内容		9					8.25	91.67%
		A21 政策内容明确性	3	考察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明确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相关政策①相关定义和标准；②资金来源；③政策目标群体；④政策有效期等内容清晰、明确。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政策①明确了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的定义、设立目的及补贴标准，得 1/4 权重分；②明确规定该项目资金经市政府批准，由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安排，得 1/4 权重分；③明确规定该政策用于培育景德镇市民航空客运市场发展，明确规定了补贴范围，得 1/4 权重分；④该政策长期有效，规定明确，得 1/4 权重分。	3.00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A22 政策目标科学性	3	考察政策预期达到的产出、效果目标是否具体明确；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科学	①该项目制定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②政策目标合理可行，与航线补助政策相适应；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为该项目①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但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完全一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故该点不得分；②具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与航线补助政策相适应，得 1/4 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4 权重分；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75%权重分。	2.25	75.00%
		A23 补贴模式合理性	3	考察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模式是否合理。	合理	①补贴的航线经过充分论证，航线的设立满足经济发展需要；②航线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合理，经过充分调研论证；③补贴模式有利于增加航空公司积极性，提升航线运营效率，逐步减少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激发市场活力等。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所补贴的航线由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根据景德镇市政府要求及景德镇市发展需求研究设置，确定补贴前经市场调研、会议确认，满足景德镇市经济发展需要，得 1/3 权重分；②景德镇市航线补贴的标准及补贴方式由各合作航司测算成本后与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商讨研究决定，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经过调研论证，得 1/3 权重分；③补贴模式有保底补贴与定额补贴两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例，不符合不得分。	种，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测算选择，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航空公司积极性，得 1/3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 过程			23					20.00	86.96%
	B1 投入管理		9					6.00	66.67%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预算一是定额补贴部分根据航班补贴标准及航班执飞班次测算，二是保底补贴部分根据上一年实际结算金额测算。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4 权重分；② 预算内容为补贴航班，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③ 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100.00 %
		B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资金共到位 98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体保障程度。					
		B1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实际结算7067.96万元，预算执行率71.6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权重分。	0.00	0.00%
	B2 组织实施		14					14.00	100.0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景德镇市航班补贴支出凭证，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4权重分；②资金的拨付需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景德镇机场等单位联审确认再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4权重分；③资金用于支付航班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4权重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4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00	100.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	3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及项	健全	①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①制定了适用于本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		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保障情况。		管理办法；②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航线补贴管理制度或办法、规定、运作机制等；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各方职责划分等信息。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4权重分；②制定了《景德镇市2021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得1/4权重分；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4权重分；④航班航线运作方案明确年度计划、工作措施、年度预算、配合职责等内容，得1/4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有效	①核查项目支出凭证、明细账、资金拨付流程等内容，证实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②核查项目调整材料、航线开通材料等内容，证实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材料、支出凭证、支出手续等材料齐全，资金支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得1/2权重分；②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具备补贴保证金调整往来函、航班恢复执飞材料，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得1/2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00	100.00%
		B24 政策调整及时性	3	考察景德镇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补贴政策或模式调	及时	①补贴政策或补贴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②动态调整及时准确，合理可行。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根据航线运营情况，从2022年10月开始将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合作方式由保底形式调整为定补形式，根据实际情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的及时性。		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况动态调整补贴模式，得 1/2 权重分；②调整方案及时准确且合理可行，得 1/2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5 补贴合同合理性	3	考察航线补贴合同是否完备、合理。	合理	①每条航线的补贴合同完备；②补贴合同中权责利关系对等，对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班期、违约责任等明确规定，对航空公司航线执飞进行要求；③对航线（航班、班期）变更、取消等建立协商机制。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2 年补贴的 7 条航线均签订了补贴合同，合同完备，得 1/3 权重分；②补贴合同中权责利关系对等，对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班期、违约责任等明确规定，对航空公司航线执飞进行要求，得 1/3 权重分；③补贴合同对航线（航班、班期）变更、取消等建立协商机制，得 1/3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00	100.00 %
C 产出			26					24.00	92.31%
	C1 产出数量		10					10.00	100.00 %
		C11 保底补贴航线数量	5	考察景德镇机场保底补贴航线数量，以反映航班补贴任务完成情况。	≤3 条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①增加保底补贴航线，但该航线为新增航线，为景德镇增加通达城市，则不扣除权重分；②增加保底补贴航线，但该航线为原有航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实行保底补贴的航线原本共 3 条，其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 2022 年 10 月份转为定额补贴模式，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行保底补贴模式的航线共 2 条，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5.00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线, 则每增加 1 条保底补贴航线, 扣除 50%权重分。			
		C12 定额补贴航线数量	5	考察景德镇机场定额补贴航线数量, 以反映航班补贴任务完成情况。	≤3 条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①增加定额补贴航线, 但该航线为新增航线, 为景德镇增加通达城市, 则不扣除权重分; ②增加定额补贴航线, 但该航线为原有航线, 则每增加 1 条定额补贴航线, 扣除 50%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 2022 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实行定额补贴的航线共 5 条, 其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 2022 年 10 月份由保底补贴转为定额补贴模式, 每班航班节省补贴资金约 7.5 万元, 故该航线不扣分; 赣州=景德镇航线为 2021 年 12 月新开辟航线, 2022 年纳入航班补贴, 故该航线不扣分。 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6.00	75.00%
		C21 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	4	考察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 考察保底补贴航班运营效率。	≥50%	保底补贴盈利航班率=(保底补贴盈利航班数/保底补贴执飞总航班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2 年保底补贴的航线有广州=景德镇航线、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北京(大兴机场)=景德镇航线。 三条航线 2022 年全年执飞班次共 534.16 班, 其中保底补贴班次共计 524.16 班(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于 2022 年 10 月转为定额补贴, 故有 10 班次为定额补贴航班), 盈利航班数为 6 班, 保底补贴盈利航	2.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班率为 1.14%，考虑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该指标酌情给予 5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		
		C22 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	4	考察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反映定额补贴发放质量。	100%	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符合标准的定额补贴航班数/定额补贴执飞总航班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项目 2022 年补贴的定额补贴航班执飞班数共计 355 班，符合发放标准的定额补贴航班数 355 班，即定额补贴标准符合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					4.00	100.00%
		C31 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	4	反映和考核航班补贴资金支付效率。	100%	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实际发放补贴数/应发放补贴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2 年应发放补贴数共 7067.96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数 7067.96 万元，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4					4.00	100.00%
		C41 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下降	4	考察航班补贴同比下降情况，反映	较上一年下降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 2021 年航班补贴共计 9627.3 万元，共补贴 6 条航线，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重分，扣完为止。	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为 1604.55 万元，2022 年航班补贴共计 8715.39 万元，共补贴 7 条航线，航线平均航班补贴为 1245.06 万元。航线平均航班补贴较 2021 年下降，故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D 效益			36					18.26	50.71%
	D1 经济效益		4					1.00	25.00%
		D11 受补贴航线收入同比增长率	4	考察受补贴航线收入增长情况，考察该航线发展情况。	≥0%	保底补贴航线和定额补贴航线各占 1/2 权重分。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对应部分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保底补贴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均低于 2021 年同期水平，其中广州=景德镇航线，2022 年航线收入为 2551.45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2631.78 万元；北京大兴=景德镇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为 1376.56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1922.16 万元；西安=景德镇=宁波航线 2022 年航线收入为 2040.15 万元，2021 年航线收入为 2784.02 万元。考虑到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该部分酌情扣除 50%权重分； ②定额补贴航线收入及经营数据不掌握，故该部分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00%权重分。	1.00	2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		20					11.86	59.28%
		D21 航班通达城市	4	反映和考核航班通达城市（含通航点）数量情况。	≥10 座	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减少 1 座城市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22 年景德镇机场航班通达城市共 14 座，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00	100.00%
		D22 旅客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	4	考察旅客年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反映航线运营效益。	≥ 2018、 2019 年 月均值	①大于等于 2018 年月均值得 1/2 权重分；②大于等于 2019 年月均值得 1/2 权重分。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 1%扣除对应部分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疫情前景德镇 2018 年旅客吞吐量为 51.36 万，2019 年为 58.3 万，月均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4.28 万和 4.85 万；疫情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23.9 万，月均旅客吞吐量为 4.78 万。 ①疫情后旅客月均吞吐量大于 2018 年月均值，得该指标 1/2 权重分；②相较于 2019 年月均值，疫情后旅客月均吞吐量下降 1.44%，根据评分标准扣除该部分 7.22%权重分，即扣除该指标 3.61%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6.39%权重分。	3.86	96.39%
		D23 货邮月均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	4	考察货邮吞吐量疫情后恢复情况，反映航线运营效益。	≥ 2018、 2019 年 月均值	①大于等于 2018 年月均值得 1/2 权重分；②大于等于 2019 年月均值得 1/2 权重分。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疫情前景德镇 2018 年货邮吞吐量为 647.4 吨，2019 年为 792.9 吨，月均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53.95 吨和 66.08 吨；疫情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对应部分5%权重分，扣完为止。	景德镇机场货邮吞吐量为95.7吨，月均货邮吞吐量为19.14吨。 ①疫情后货邮月均吞吐量低于2018年月均值64.52%，该部分不得分；②低于2019年月均值71.04%，该部分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权重分。		
		D24 航班起降架次疫情后恢复情况	4	考察执飞航班安全保障情况。	≥ 2018、 2019年 月均值	①大于等于2018年月均值得1/2权重分；②大于等于2019年月均值得1/2权重分。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2018年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2956次，2019年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3426次，月均航班起降架次分别为246.33次和285.5次；疫情后，截至2023年5月31日，补贴航线航班起降架次为1744，月均起降架次为348.8次。 疫情后航班起降架次月均值大于2018年及2019年月均值，故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00	100.00%
		D25 航班客座率疫情后恢复度	4	考察补贴航班客座率疫情后恢复情况，反映航线运营效益。	≥ 2018、 2019年 平均值	航班客座率=(订座数/座位数)*100% ①大于等于2018年均值得1/2权重分；②大于等于2019年均值得1/2权重分。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分，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疫情前2018年补贴航线全年平均客座率为82.86%，2019年补贴航线全年平均客座率为84.32%。疫情后2023年截至5月31日，补贴航线平均客座率为68.55%。 疫情后平均客座率小于2018年及2019年平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扣完为止。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0%权重分。		
	D3 可持续影响		12					5.40	45.00%
		D31 航线延续性	3	考察补贴航线运营能力。	延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有一条航线停止运行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景德镇市 2022 年航班补贴项目补贴航线中景德镇=赣州航线停止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扣除该指标 2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0%权重分。	2.40	80.00%
		D32 航线航班宣传机制完备性	3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具备对补贴航线的宣传机制，提升补贴航线知晓率。	完备	①具备相应宣传机制； ②相应机制内容全面，可行性强。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①景德镇市对航线培育提供一系列政策支持，包括要求有关媒体对民航航班进行定期免费宣传、要求有关部门文旅推介及招商引资时宣传景德镇航班航线等，民航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相应宣传手册、宣传材料，在相关场所进行投放，该部分得 1/2 权重分；②宣传机制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1/2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100.00%
		D33 航线激励机制健全性	3	考察航线补贴激励机制健全性。	有效	①主管单位针对补贴航线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②激励机制合理可行，能够激励航空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主管单位未对补贴航线制定相应激励机制，对航空公司激励作用有限，故该指标不得分。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例，不符合不得分。			
		D34 航线 补贴退出 机制完备 性	3	考察主管部门对补贴航线是否制定补贴退出机制及机制落实情况，以反映航班补贴对航线培育的效果。	完备	①具备相应退出机制； ②退出机制有效落实，不存在长期连续补助航线。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比例，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与了解，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尚未建立相应的航线补贴退出机制，2022年补贴的7条航线中有5条航线已连续补贴5年以上，航线培育效果不够显著，故该指标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权重分。	0.00	0.00%
总分			100					76.51	76.51%

附件 2 基础表

表 1 航线航班补贴及运营数据统计表

年份	补贴航线名称	补贴方式	补贴金额 (万)	航线收入 (万)	航班全年平 均客座率	年度航班安全 起降架次	补贴航班通达 城市数	旅客年吞吐量 (万人次)	货邮年吞吐 量(吨)
2018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320.69	3488.53	84.8%	414	9	513632	647.4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991.8	/	86.5%	818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1592	/	82.5	796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1636.50	3691.32	85.7%	824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221		74.8%	104			
2019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688.12	3335.59	82.7%	396	9	583033	792.9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988.8	/	86.6%	824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1644	/	84.8%	822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2082.6	3892.56	83.4%	816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1207.4	/	84.1%	568			
2020	北京大兴=景德镇	保底补贴	487.5	662.46	60.1%	100	10	446941	388.9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1955	2694.45	58.1%	548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902.4	/	77.1%	752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1312	/	74.2%	656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1735.9	2558.32	62.6%	724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1351.5	/	70.1%	636			
2021	北京大兴=景德镇	保底补贴	1895.84	1922.16	49.5%	332	10	475148	396.7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2332.9	2631.78	52.3%	568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708	/	82.3%	590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1208	/	76.9%	604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1905.8	2784.02	64.5%	736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1576.8	/	72.7%	742			

年份	补贴航线名称	补贴方式	补贴金额 (万)	航线收入 (万)	航班全年平 均客座率	年度航班安全 起降架次	补贴航班通达 城市数	旅客年吞吐量 (万人次)	货邮年吞吐 量(吨)
2022	北京大兴=景德镇	保底补贴	1360.44	1376.56	43.1%	238	10	214810	162.7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2972.70	2551.45	40.4%	538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290.4	/	67.42%	242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508	/	66.95%	254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2300.89	2040.15	52.5%	584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1207	/	55.63%	568			
	赣州=景德镇	定额补贴	75.96	/	58.6%	158			
2023 (截至 5月31 日)	北京大兴=景德镇	保底补贴	257.26	1559.74	63.6%	158	11	238969	95.7
	广州=景德镇	保底补贴	802.31	1674.28	58.7%	272			
	厦门=景德镇=成都	定额补贴	384	/	76.96%	320			
	青岛=景德镇=昆明	定额补贴	648	/	76.21%	324			
	西安=景德镇=宁波	保底补贴	629	1647.12	77.16%	296			
	天津=景德镇=海口	定额补贴	735.3	/	71.63%	346			
	赣州=景德镇	定额补贴	13.46	/	55.6%	28			